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莊銘忠

代 理 人 張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檢附繳費收據到院。

（二）請債務人釋明目前是否仍任職於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？如是，請補提雇主「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民國112年1月起迄112年11月止之資證明文件。若債務人已自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離職，亦請提出新雇主名義出具之在職證明暨薪資證明。

- 01 (三) 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
02 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03 (四) 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- 04 (五) 請債務人釋明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總金額為若
05 干？
- 06 (六) 依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調解程序陳報各銀行總
07 對外債權金額為2,526,230元，惟以現行金融機構實務上
08 就無擔保債務所能提供最優惠之還款方案即「分180期、
09 利率0%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需支付之金額約為14,035元，
10 請債務人釋明以債務人每月薪資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費用
11 後，何以無力負擔？